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告 謝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被告 張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

黃妘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
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主
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：被告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原告與訴
外人陳○○婚姻存續期間，與陳○○有不正常男女交往行為
及發生多次性行為（本院卷118頁）。嗣具狀主張侵權行為
之事實為：被告於110年3月第1週起至112年4月25日止，於
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與陳○○發生性行為共77次（本院卷
187頁），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（按原告請求之金
額並未擴張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）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97年7月10日與陳○○結婚，嗣於112年4
03 月25日離婚，被告明知陳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於如附表編
04 號1至4所示之時間分別與陳○○發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
05 77次性行為，被告上開所為逾越一般男女社交之份際，侵害
06 原告之配偶權，且情節重大，致原告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
07 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
08 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與
13 陳○○發生性行為共計69次，被告與陳○○於111年9月22日
14 分手，此後並無發生性行為或逾越一般男女社交之份際，故
15 被告否認曾與陳○○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、地點有發生8
16 次性行為之情事，另侵害配偶權行為應由被告及陳○○連帶
17 負擔，本件原告僅向被告請求，於判斷賠償金額時，應審酌
18 民法第280條僅負擔半數義務，另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
19 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
20 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陳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於其與陳○○夫
23 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69次性行為之事
24 實，業據證人陳○○證述明確，並有戶口名簿可證（本院卷
25 17頁、162至17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
26 張，堪認實在。

27 (二)被告與陳○○有無附表編號4所示之性行為？

28 1.證人陳○○證稱：111年9月因為我父親生病的關係，還是會
29 跟被告見面，但是次數就沒有像之前那麼密集，平均起來1
30 個月大概會有1次，沒有到每次都有性行為，但確實還是會
31 有，111年11月初有發生性行為，性行為地點主要都在被告

01 租屋處。被告112年1月4、5日搬進新的租屋處之後，我會進
02 去這間房子，可能會去用餐，也會在那裡休息，當然也有發
03 生性行為，也有在那邊過夜，但不多，112年1月的時候，我
04 有可以進入被告住處的鑰匙，鑰匙總共有3把，有1把只有公
05 設的部分，公設那把我有留著，另外1把在1月底左右，有交
06 給被告保管，因為我說如果我要去，我跟被告聯絡好進去就
07 可以了，我與被告交往至112年12月等語（本院卷163至175
08 頁）。又陳○○於111年9月26日邀約被告一起散步運動聊
09 天，被告則回先周末好了等語，嗣於111年12月20日至23日
10 陳○○則與被告討論租房子的事情，2人並有討論一起吃飯訂
11 餐廳之事，又於112年1月5日被告請陳○○購買租屋處需要
12 之美工刀、杯子、馬桶刷、壁貼無痕掛鉤等用品，由陳○○
13 帶回租屋處，並整理租屋處，另傳送生日卡片給陳○○等
14 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與陳○○LINE對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
15 273至289頁），可見陳○○於000年00月間除幫被告尋找租
16 屋處，尚有幫忙購買租屋處需用品，且有一起出去吃飯，顯
17 非被告所辯僅單純請陳○○幫忙找房子，又觀之上開租屋處
18 係以陳○○名義承租，被告則為緊急連絡人及保證人，且被
19 告與陳○○之關係則載為夫妻等情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租
20 賃約定切結書、珍惜生命條款、房屋出租寵物條款可參（本
21 院卷109至113頁），足見被告與陳○○於111年12月24日對
22 外宣稱為夫妻關係，衡以被告亦自承其與陳○○有附表編號
23 1至3所示之性行為，依之前發生性行為之模式、地點，則依
24 被告與陳○○對外宣稱為夫妻關係，被告與陳○○應有發生
25 性行為，是證人陳○○上開證述，應可採信，而被告與陳○○
26 於111年9月之後平均1個月見面1次，不是每次見面都有性
27 行為，另被告於112年1至4月搬入新的租屋處後，與陳○○
28 在該處有發生性行為，業經證人陳○○證述如上，堪認被告
29 明知陳○○為原告配偶，仍於111年11月初及112年1至4月間
30 與陳○○發生各1次性行為，然無從證明被告與陳○○尚有
31 附表編號4所示之其他性行為，故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所示之

其餘6次性行為，核屬無據。

2.被告辯稱其與陳○○於111年9月22日分手，僅為一般普通朋友關係，並無附表編號4所示之性行為云云，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221至267頁），依對話紀錄，被告固有於111年9月22日向陳○○表示：緣份盡了等語（本院卷231頁）；復於111年10月3日向陳○○表示：也不用叫我寶貝，我們從普通聊天開始好嗎等語（本院卷235頁）；又於111年11月9日向陳○○表示：我沒說你可以叫我寶貝了..等語（本院卷245頁）；再於111年11月12日向陳○○表示：可不可以講點正常平常的話，你發的訊息都好肉麻，不知道怎麼回，拜託..不要一直講這些，會越看越不想回等語（本院卷250頁），然對照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（本院卷273至291頁），被告所提之對話紀錄並不完整，且被告既於112年1月4、5日搬進新的租屋處，租屋處鑰匙3把卻均由陳○○保管，業經證人陳○○證述如上，陳○○可以自由進出該租屋處，顯見被告與陳○○仍持續交往中，對於上開對話，證人陳○○證稱：我覺得被告大概就是反應見面次數比較少這件事情，不是說分手，有點像是吵架等語（本院卷172至173頁）應屬實在。被告上開所辯，不可採信。

(三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

01 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加損害於他人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
02 第205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被告於原告與陳○○婚姻關係存
03 續期間，與陳○○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共計71次性行為，顯
04 已逾越男女正當社交份際，足以破壞原告基於配偶身分對於
05 婚姻和諧圓滿之期待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，且情節
06 重大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、
07 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
08 屬有據。

09 (四)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？

10 1.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
1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
12 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185條第1項
13 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陳○○所為附
14 表編號1至4所示共計71次性行為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，均應
15 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本得就損害之一部向被告為請
16 求，而由原告以被告1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表明係就
17 損害一部為請求，則原告表示其僅就被告應負之侵權行為責
18 任部分起訴請求賠償（本院卷第192至195頁），當無被告所
19 稱本案請求金額中應扣除陳○○之應分擔額部分。

20 2.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
21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
22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
23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
24 額。本院審酌原告與陳○○於97年7月10日登記結婚，被告
25 與陳○○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，被告所為上開侵害配偶
26 權之行為，原告為大學畢業、擔任外商公司內勤人員，月薪
27 約6萬元，名下有不動產、股票，被告大學畢業、擔任超市
28 企劃處職員，月薪約4萬5,000元至5萬元，名下有股票，業
29 據兩造陳明在卷（本院卷52-1、59頁），復有兩造111、112
30 年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經濟狀況（證物袋），
31 及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之期間及情節，及原告受此等事件

所受損害程度等情，以及陳○○與被告對本件損害之原因力相同，被告應分擔一半之侵權行為責任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4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113年3月14日起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本院卷4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上開職權之性質，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地點	次數
1	110年3月第1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	原告主張：64次

	週起至111年6月	號0樓被告租屋處	審理結果：64次
2	110年3月至111年6月	被告與陳○○前往新竹、臺北、高雄出遊投宿之飯店	原告主張：3次 審理結果：3次
3	111年7月至8月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或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被告租屋處	原告主張：2次 審理結果：2次
4	111年9月至112年4月25日止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或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被告租屋處	原告主張：8次 審理結果：2次